

第二層 決行

科技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蓮宣
電話：02-2737-7514
傳真：02-2737-7465
電子信箱：lh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自字第10300555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擴大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103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103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使國家整體資源做最有效益之運用，本部曾於103年4月21日發函(科部自字第1030027838號)至各大專校院，調查有意願加入「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的校內共用研究設施項目。
- 二、本案之目的在擴大補助目前非屬於「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並有意願提供服務的儀器項目。
- 三、符合於民國95年(含)後購買，且購置金額在500萬元以上，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儀器項目可提出申請。
- 四、每部儀器需由1位儀器負責教授填寫貴儀運作計畫申請書。
- 五、屬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中央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的運作計畫申請案，須另由該校受科技部補助之貴儀中心彙整後



，填寫1份貴重儀器總計畫申請書。

六、非屬上述九校的運作計畫申請案，若同校有超過1件運作計畫申請案，須由1位儀器負責教授彙整所有運作計畫申請案，另填寫1份貴重儀器總計畫申請書(其中表M201、M204、M206可不填)。

七、此申請案需由線上製作申請書等各類表格，申請時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eb1.most.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案送達本部。

八、申請時請務必利用本部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一式2份函送本部。

九、本計畫書撰擬之期程自103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

十、本案請依「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與「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合約書」及「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請逕自本部網站下載。

正本：公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49單位)、公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3單位)、私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75單位)、私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4單位)、公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單位)、私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2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

103/07/28

12:51:08

部長張善政出國 政務次長林一平代行

擬：

- 一、依來函說明，如有意願申請旨揭服務計畫之儀器管理人，需由線上製作貴重儀器申請書(C001-C006)，並填寫「貴重儀器共用服務運作計畫申請書」(如附件1)，再由校層級提送「貴重儀器共用服務總計畫申請書」始得完備。
- 二、檢附「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2。
- 三、本案奉核後，公告及影印傳送各相關單位週知，並另訂校內申請截止日。
- 四、文陳閱存查。

代行
研究發展處 林翰謙
07/30/103

專責 楊宗鑫
研究發展處 梁宇傑
07/29/103

七、申請開放服務之儀器：

儀器、附件及週邊設備之名稱	規格、功能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價格 (仟元)	購置時間

說明(儀器性能之現行狀況、服務定位、置放的地點、空間及週遭環境)

八、現況檢討及需求說明：

請說明：1. 申請目的；2. 國內及申請單位鄰近區域內，現有類似儀器之所在機構、儀器性能及使用狀況(是否開放服務)；3. 申請單位及其鄰近區域對本儀器開放服務及其貢獻之需求度；4. 上年度本儀器在申請單位運作、管理、開放服務之狀況及成效檢討(若儀器有開放證照訓練等也請說明)；5. 其他足以顯示本儀器需補助之理由。

說明(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

十一、儀器之預期服務績效：

(請參考上年度實際服務績效；謹慎精準預估預期服務績效)

- ◆ 預期服務時數：_____ 時／年
- ◆ 預期服務件數：_____ 件／年
- ◆ 預期收入：_____ 元／年

(新申請或上年度未補助者，免填)

- ◆ 100 年本儀器服務所產出的數據資料，已發表論文計_____篇
- ◆ 101 年本儀器服務所產出的數據資料，預期發表論文估計_____篇

(請說明各數字計算依據；若預期有其他服務績效或預期績效與往年有極大差異，也請一併說明)

說明(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

十二、儀器之使用管理

(1)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使用學門	收費標準

(2). 開放使用時間及管理

(請於下表註明 102 年擬開放使用、維護等之時段，並請註明那些時段係開放供校外研究人員優先登記使用--請提供 50%以上時間予校外研究人員優先登記使用)

	上午	下午	晚上
週一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週二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週三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週四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週五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週六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3)101 年度開放服務時數：_____小時/週；維護時數：_____小時/週。

(4)102 年度預計開放服務時數：_____小時/週；維護時數：_____小時/週

(5)除維護時間外，日間上班時間是否願意全部開放服務？是；否

(6)是否願提供 50%時間供外校研究人員優先登記使用？是；否

(7)是否可以在計畫執行期間裝設可操作本會貴儀管理資訊系統之軟硬體，提供使用者預約登記、收費等服務？是；否。

(8)a. 為方便外校使用者，在服務方式及開放時間方面將有何特別處置；b. 為使實驗室提供給必要研究者使用，避免資源的浪費，或為減少不必要的污染，對於檢驗的樣品及服務將會有何限制；c. 如已(或擬)提供教育訓練讓合格者自行操作者，其訓練方式及讓自行操作者上機之規定及作法。以上請一併於下表敘述之。

說明：(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

十三、儀器開放服務之配合人力

(1) 負責教授：

請說明對本儀器的使用經驗及過去利用類似儀器所獲之研究成果，並請說明在本儀器之工作內容。

姓名		級職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e-mail	

說明(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

(2)儀器技術員：

(非全時操作本儀器者，請分別列出分配在本儀器及其他儀器之工作時間、工作項目及相關內容)

(2-1) 技術員個人簡歷表

技 術 員 簡 歷 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酬金 (元/月)		工作酬金 主要來源	
工 作 經 歷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對儀器之 瞭解程 度、操作及 維護經 驗、其他專 長			
工作項目與 內容 (每週負責 儀器之工作 時數、預期 工作量)			

(2-2) 技術員工作考評：

技術員上年度工作成果考評及本年度預定工作說明表	
姓 名	
負責儀器名稱	
上年度工作成果 (技術員自填)	
本年度預定工作內容 (非全時操作本儀器者，並請填列負責之其他工作之內容、時間安排等。)	
儀器負責教授 評述	
計畫主持人總評	
	建議酬金： 元/月

負責教授：

計畫主持人：

十四、本計畫之研擬程序

申請單位如已(或擬)成立「儀器使用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開放服務之儀器，請說明：

1. 其在機構(學校)內之組織定位；
2. 其組織成員及職責；
3. 其運作機制、獲得機構(學校)或其他單位支助、支援之情況；
4. 本計畫之研擬程序、作業過程等。

說明(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

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結合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提供研究人員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貴重儀器，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為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所共需且其價格昂貴或需高技術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但不包括市面上已提供商業服務之儀器、耗材製造與處理之儀器及個人使用或少數研究者共用之儀器。
- 三、申請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之學校及補助範圍，依下列規定：
 - (一)最近二年內任一年曾獲本部核定之貴重儀器使用費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之大專校院得申請補助貴重儀器運作費。其申請補助之儀器件數以最近二年內任一年曾獲本部核定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費較高者計算之。核定補助使用費在一百萬元以內者得申請一部儀器運作費；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內者，得申請二部儀器運作費；依此類推。
 - (二)經本部評選為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對象之學校，除申請補助貴重儀器運作費外，得同時申請補助貴重儀器購置費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費。
- 四、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應彙整校內所有貴重儀器經費申請案，於本部規定期間內一併提出，屆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熟諳儀器之各該學校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儀器專家)一人，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
 - (二)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技術員負責操作、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宜。
 - (三)申請學校應指定行政人員一人，擔任與本部連繫貴重儀器相關事宜之窗口。
 - (四)每一部貴重儀器應配備可上網操作本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之軟、硬體，並使用該系統提供線上預約、收費等服務。
- 六、本計畫補助之學校，除應遵守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規定外，並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申請案，由本部辦理初審及複審；審查作業自申請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八、貴重儀器審查項目包括：儀器條件、服務績效、儀器之區域需求與總量需求、儀器專家、技術員、服務時間、上網服務及使用環境等；首次申請補助之儀器，並評估預期使用者之研究表現、儀器使用之研究構想、預期使用量等。前項所稱儀器條件，指對貴重儀器定義之符合度、儀器堪用程度、學術研究之共同必要性及在國內之普遍性等。
- 九、本計畫貴重儀器運作費申請案未獲審查通過者，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覆。
- 十、貴重儀器運作費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儀器設備費(限週邊附屬設備)、消耗材料費、維護費及管理費五項。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但申請學校需由本部以外之經費來源支付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儀器購置配合款，且購置時應優先使用該配合款。
- 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由本部訂之。